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天津****食品有限责任公司**分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津滨新村执处决字[2023]2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8）第十二条第二款	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，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进行装修。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8）第十二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300000	2023/11/03	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
赵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6号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二十四条	随意倾倒、堆放生活垃圾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3/11/0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张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7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罚款	罚款	0.005000	2023/11/0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赵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8号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（2019）》第十一条第六项	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不听劝阻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（2019）》第六十四条	罚款	罚款	0.020000	2023/11/13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肖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9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罚款	罚款	0.020000	2023/11/16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从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70号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二十四条	随意倾倒、堆放生活垃圾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3/11/19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吴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71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3/11/21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天津****服装店	个体工商户	津滨新村执处决字[2023]3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	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新村街道解放路709号-19号（天津自贸试验区惠泰服装店）实施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400000	2023/11/17	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
天津****服装店	个体工商户	津滨新村执处决字[2023]4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	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新村街道解放路922（天津自贸试验区君和服装店）实施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400000	2023/11/17	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
廖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72号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二十四条	随意倾倒、堆放生活垃圾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3/11/29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马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73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罚款	罚款	0.005000	2023/11/30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